

## 国际贸易L/C业务中单据邮寄缺失的责任及对策分析

文/闫坤

L/C, 即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 是国际贸易中对买卖双方比较公平也是目前国际贸易业务使用最多的国际结算方式。

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 传统的纸质单据仍然是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主要载体。L/C项下所涉及的单据包括商业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官方证明单据等等, 这些单据对于货物的装运、流转、清管、交接、收货人(Consignee)提货及受益人(Beneficiary)议付结汇等环节中是要件, 不可缺失。

在实际外贸实务中单据的传递主要是通过邮政或快递部门得以实现, 因此在邮递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毁损或丢失, 从而给交易方带来相应损失。申请人由于单据遗失可能无法提取货物但不得付款。而对于受益人来说, 在某些情况下, 由于单据的遗失尽管其已经装运了货物也可能得不到货款。

邮递部门根据自己的行业特点, 对委托其邮递的单据有相应的免责规定。而作为单据中间传递者的银行, 同样对单据邮递过程中的遗失享有免责的权利。对此UCP500第16条明确规定: 银行对由于单据传递过程中延误、遗失而引起的后果概不负责。

本文拟仅就信用证项下单据邮递途中遗失后有关方的责任与银行的免责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法。

### 一、相符单据提交到被指定行

ICC494 R175称: 自相符单据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内提交到被指定行, 单据丢失的风险由受益人转移到申请人, 不论是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限制议付或自由议付信用证。据此, 只要单单一致, 单据一致, 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益人将单据提交到被指定行, 开证行的付款责任已经确立, 单据在被指定行寄往开证行/开证行途中遗失, 受益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单据相符且按信用证规定提交, 单据遗失的风险便转移到开证行, 并进而转移到申请人。被指定行接受了开证行的指定, 对受益人付了款, 议付了单据, 不能因单据遗失而向受益人追索。被指定行承兑了受益人的汇票或承担了迟期付款责任, 则应到期向受益人付款。由于被指定行为代开证行行事, 被指定行也不承担单据在邮途中遗失的责任。

### 二、相符单据由受益人直寄开证行/保兑行或通过非被指定行寄开证行/保兑行

当受益人绕过被指定行, 将单据径直提交到开证行, 或通过自己的往来银行即一非被指定行将单据提交到开证行, 不论单据相符与否, 不论是否按信用证规定的方式及次数寄递, 单据在到达开证行柜台前在邮递途中遗失的风险由受益人承担, 并不转移到开证行, 从而也就不转移到申请人。从这里也可以看到, 受益人不按规定寄单以及接受在开证行有效的信用证在单据遗失方面潜在的风险。

### 三、相符单据提交到被指定行, 被指定行未按信用证要求寄单

受益人在规定时间将相符单据提交到被指定行, 开证行的付款责任便确立了, 以后的风险和便从受益人转移到了开证行并顺序转移到申请人。然而, 之后若被指定行未按信用证规定的寄单方式行事, 单据在邮递途中丢失, 风险并不转移到开证行, 因此也就不转移到申请人。除非被指定行是按受益人指示办理, 否则被指定行因没有按照L/C规定导致单据丢失, 使对方不能按时提货, 产生港口费用等, 被指定行不仅可能因此而迟收汇, 如果被指定行寄单前已经向受益人叙做押汇、议付等融资, 该行应自行承担因迟收汇带来的损失。若该行虽未向受益人叙做融资, 也要负责因遗失单据造成的没有收汇或延期收汇所造成的损失, 受益人可以凭此向被指定行追索甚至起诉。

### 四、相符单据自被指定行寄保兑行及自保兑行寄开证行

如果被指定行同时又是保兑行, 受益人将相符单据提交到该保兑行, 保兑行收到相符单据后, 受益人对其后单据的遗失不再负责。只要该保兑行遵照开证行关于寄单的指示, 由于保兑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参与了一项责任, 单据遗失风险其后从保兑行转移到开证行, 又从开证行转移到申请人。如果除保兑行外, 又有另一被指定行, 受益人将相符单据提交到该被指定行, 单据遗失风险与受益人无关。

### 五、不符单据的遗失

由于不符单据不论提交到开证行还是提交到被指定行, 不论是受益人自己提交, 还是通过被指定行或非被指定行提交, 按照UCP500第9条的规定, 均不构成开证行的付款承诺。ICC469 R173指

出，单据与信用证不符，任何对单据的寄递处理由受益人承担风险。因此，不论单据是否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方式提交，单据在邮递途中遗失的风险均由受益人自己承担。同时根据该R173，此时被指定行有权不按开证行关于寄单的指示办，而可以以与受益人协商的合适方式寄单。另外，如果单据在受益人寄往被指定行或非被指定行的途中遗失，则信用证等于没有利用，单据遗失的风险由受益人承担。

#### 六、单据从开证行寄往申请人途中遗失

就开证行与申请人而言，不论是单据相符，还是单据虽不符但申请人同意接受，除非双方之间另有关于寄单的约定，而开证行未按该约定办理，否则，单据在由开证行提交申请人的邮递途中遗失，开证行免责。但开证行有举证义务，以证明单据确实已经提示，且符合信用证要求或符合双方的约定。

总之，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信用证业务的委托人不是申请人就是受益人，因此，只要银行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寄单，或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寄单，单据遗失的责任最终要由申请人与受益人中的一方承担。其责任划分的一般标准是看开证行的付款责任是否可以解除。若开证行的付款责任不能解除，则申请人将承担单据遗失的责任；若开证行的付款责任可以解除，则受益人将承担单据遗失的责任（作者单位：四川理工学院）

#### 相关链接

企业国际化理论研究及其对我国纺织企业的启示  
WTO体制下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协调及发展趋势  
直面贸易壁垒 提高我国家具产品整体质量  
浅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财务风险控制  
中俄贸易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  
国际经贸格局的变化与发展趋势  
中俄经济发展新形势下俄语人才素质初探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浙江机电产业的影响及对策  
国际贸易LC业务中单据邮寄缺失的责任及对策分析  
中国—东盟区域合作对广西利用外资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